

农村合作银行 信贷风险管理

郭田勇 郭修瑞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郭田勇 郭修瑞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平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管理/郭田勇, 郭修瑞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11

ISBN 7-5049-3512-3

I. 农…

II. ①郭…②郭…

III. 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 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877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86832 (010) 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10.25

字数 305 千

版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定价 29.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后，经济体制的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随着改革效应的释放，其所产生的促进作用逐渐减弱。近年来，农村经济发展滞后、农民增收困难、城乡差距有所扩大、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随着农村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村经济面临的主要任务正由增加供给转变为提高效益，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对金融市场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而与此同时，由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滞后，农村金融供给不足，农民获得金融服务困难，这就成为了制约农村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的农业作为弱质产业，面临着比其他产业更为严峻的挑战，由于非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绝大部分，农村、农业、农民“三农”问题，不仅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更关系到中国社会的发展与稳定。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健全、高效的金融体制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可以说，农村金融问题是纷繁复杂的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只有认真解决这个问题，中国农村经济才能进入良性的可持续的发展轨道。因此，金融业如何发挥对农村经济和农业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从根本上解决困扰我们的“三农”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当前，作为我国主要的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是目前农村资金的主要供给者和金融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截至 2003 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为 7 077 亿元，占当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农业贷款余额（8 411.35 亿元）的 84%。但农村信用社同样也面临着体

制落后、经营困难、风险突出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制约了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功能的发挥和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因此，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进农村金融服务，不仅关系到农村信用社的稳定健康发展，而且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

2003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国发〔2003〕15号），新一轮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就此拉开了帷幕。试点方案指出，要以法人为单位改革信用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区别各类情况，确定不同的产权形式，即：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根据不同地区情况，分别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完善合作制的试点。《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进一步明确肯定了农村合作银行这一组织形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据此于2003年9月颁布了《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对于农村合作银行的性质、机构的设立、股权的设置、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的变更与终止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释和规定。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意味着农村合作银行作为当前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将会在不久的将来迅速得以发展壮大。

实际上，1996年《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明确提出要在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建立农村合作银行，“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农村信用社，经整顿后可合并建成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及农村其他各类企业服务”。并且于2003年4月在浙江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农村合作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国际信用合作运动的历史证明，合作银行是现代合作金融的一种组织形态，是合作金融组织发展的高级形式。我国的农村合作银行采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股份合作制，是介于股份制和合作制之间，兼具股份制和合作制的某些特征的经济组织形式。这种企业制度既保持了合作制民主管理、为社员服务的基本内核，又吸收了股份制考虑投资人利益的优点，产权清晰、主体明确、权责分明、具有自我约束力，是一种新型的混合经济组织形式。在进行企业改革时，曾经出现

过股份合作制这种模式。西方也有这种模式，在德国与法国，最上层的商业银行和基层的信用合作社之间就存在股份合作银行，由基层信用合作组织和当地企业对其参股。

农村合作银行这种组织形式在改革中有着广泛的争议，很多人认为这样的股份合作制“非驴非马”，但是其利弊只有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才能见分晓。一般认为，农村信用社还得为当地经济服务，商业银行要求利益最大化，趋利性明显，而股份合作制银行要为当地经济发展尽更大的职责，有更多的约束和要求，也可以避免脱离信用合作系统。就目前来看，这种模式既可以坚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又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因素，客观上讲还是能够符合一些地区实际情况的。

从本质上说，我国的农村合作银行仍然是合作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但是，它实行的不是纯粹的合作制，其经营管理也基本上是商业化的，大体上是按照商业银行的原则来运作和经营的。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中，农村合作银行要提高服务水平，不断壮大自身的经营实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就必须正确地把握自己，在市场竞争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加强制度创新，并在此基础上走出有自己特色的经营管理之路。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在借鉴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一般经验并与我国农村合作金融具体业务相结合的基础上，完成了《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一书，对我国农村合作银行的组织框架、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系统的分析与阐释。

目前我国的农村合作银行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农村合作银行的经营管理还处于不断探索之中，关于农村合作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论著还很少，希望本书对于这一领域的研究能够起到启发性和推动性的作用。也基于此，书中的部分观点和内容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同时，由于作者的水平和学识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财经大学的张芳、扈晓雁、路会革、陈佳、牛播坤在本书的

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复核检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刘平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者

2004年9月

作者简介



郭田勇，山东烟台人，1996年、1999年分别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博士

学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近几年在《光明日报》、《金融研究》、《国际金融研究》等报刊发表论文40余篇，并出版《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二十年》、《中国银行业的综合经营与监管》等专著，主持和参与课题研究10多项。2001年获中国金融学会全国优秀论文三等奖，2004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资助。



郭修瑞，山东青岛人，大学文化，经济师。现供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1988年以来，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中心支行、总行金融

监管部门工作。在国家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曾参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农户小额信贷推广和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等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金融体系的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合作金融的含义及特征	(1)
第二节 现代合作金融的组织体制	(6)
第三节 合作金融体系的发展历程	(18)
第二章 农村合作银行的经营管理制度	(37)
第一节 农村合作银行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37)
第二节 农村合作银行运行机制及主要业务	(46)
第三节 合作银行的经营环境及其经营原则	(50)
第四节 农村合作银行的人事管理	(56)
第三章 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概论	(64)
第一节 信贷与信贷管理	(64)
第二节 农村合作银行的信贷管理体制	(72)
第三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及管理	(85)
第四节 贷款的管理	(92)
第四章 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	(99)
第一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	(99)
第二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	(108)
第五章 农业贷款	(119)

第一节	农业贷款的特征	(119)
第二节	国有农业企业贷款	(123)
第三节	集体经济农业贷款	(128)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132)
第五节	农户贷款	(139)
第六章	固定资产贷款的管理	(146)
第一节	固定资产贷款的种类和要求	(146)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的决策与分析	(152)
第三节	技术改造贷款	(160)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167)
第七章	房地产信贷	(175)
第一节	商品房开发贷款	(175)
第二节	政策性房地产信贷业务	(179)
第三节	个人住房贷款	(184)
第八章	消费信贷	(191)
第一节	消费信贷的一般管理	(191)
第二节	汽车消费信贷	(198)
第三节	助学贷款	(201)
第四节	其他消费贷款	(209)
第九章	贷款风险管理概述	(211)
第一节	贷款风险和贷款风险管理	(211)
第二节	贷款风险管理的程序	(224)
第三节	贷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238)
第十章	信贷风险管理战略	(257)

第一节	风险的分散	(257)
第二节	贷款定价合理化	(262)
第三节	信贷配给和贷款政策的合理制定	(268)
第十一章	贷款的经济效益	(277)
第一节	贷款经济效益概述	(277)
第二节	贷款经济效益指标考核	(282)
第三节	提高贷款经济效益的途径	(291)
附录：	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303)
主要参考文献		(315)

第一章 合作金融体系的发展历程

1860年德国第一家雷发巽式信用合作社的成立，标志着合作金融运动的正式开始。140年来，无论是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合作金融都展现出了巨大的生命力。新中国成立后，农村信用合作社也迅速建立并发展起来。经过50多年的发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农村合作社自身的发展也面临着很多困难。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进农村金融服务，不仅关系到农村信用社的稳定健康发展，而且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在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中，农村合作银行这种新的产权组织形式得到了广泛的重视。

第一节 合作金融的含义及特征

一、合作金融的定义及特点

合作金融是与商业金融、政策性金融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它是合作经济的一种特殊存在形式，是在合作经济思想指导下合作运动实践的产物。因此，凡是以国际通行的合作制原则为标准，以金融资产形式参与合作，并在规定范围内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经济成分，我们都可以称作是合作金融，都从属于合作金融的范畴。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100周年曼彻斯特会议确立了“合作社七原则”，即：自愿与开放原则；民主管理，一人一票原则；非盈利性和社员参与分配原

则；自主与不负债原则；教育、培训和信息原则；社际合作原则；社会性原则。在我国，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合作金融原则被解释为“自愿入股，民主管理和为社员服务”。因此，无论国内国外，合作金融的基本经济特征应该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自愿性；二是互助共济性；三是民主管理性；四是非盈利性。可见，合作金融机构是由成员自愿参与，无论股份众寡均实行“一人一票”的平等、民主管理的互助性金融组织，其职能近似于公益组织。

在我国，较普遍地使用合作金融的概念是1996年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国务院把农村信用社改革方向确定为“按合作制进行规范”之后。现今，农村信用社的合作制改革已进行了将近八年。这期间，城市信用合作社一部分改建为城市商业银行，一部分翻牌变更为农村信用社，剩余仍保留“城市信用社”名称的大多数也已经进行商业化经营。因此，在现阶段，合作金融是一个特指“农村信用社”的行业概念。

合作金融依其定义来看包括两层含义：(1) 动态的含义，即是合作金融作为一种金融活动，是金融活动的一种形式；(2) 静态的含义，即是合作金融组织作为金融组织的一种存在形式。在一般情况下，我们所指的合作金融是指静态的合作金融，即是合作金融作为一种金融组织来进行研究。

合作金融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作金融是指一切按照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组织和发展起来的资金互助组织。这些合作金融组织都具备合作经济的一般特征和属性，而其中少部分则具有与合作经济不共有的特殊性。因此，在实践中，广义的合作金融既包括组织规范且不以单纯营利为目的的农村信用社，又包括组织不太规范且以营利为目的的城市信用社、农村集体经济内部的资金互助组织，还包括民间合作金融组织；而狭义的合作金融是指符合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并且有与之相适应的职能、作用和行为方式，所以它只能包括组织规范且不以单纯营利为目的的合作金融组织，如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

合作金融依其发展过程，可区分为传统的合作金融和现代的合作

金融两种形式。传统的合作金融形式，如我国的社仓制度、合会（具体又有轮会、派会、摊会等多种形式），是在商品货币关系有了一定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劳动群众为避免高利贷剥削而自愿组成、自营自享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而与之相对的、按照现代合作原则组织和发展起来的金融组织叫现代的合作金融形式，如各种信用社等。它们是合作金融研究的主体。

合作金融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活动形式或特殊的金融组织，跟一般银行和民间自由借贷等金融活动等有所区别。具体来说，通常判断一种金融活动或金融组织是否属于合作金融的范畴，有如下几个标准：（1）从组建原则来看，是否符合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标准。合作金融组织应该是按照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组建起来的合作组织。如果一个金融组织不符合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则不能视之为合作金融组织。（2）从资本的构成来看，看其是否以参与者的股金为资本。对于一个金融组织来讲，资本是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在合作金融的资本结构中，股金应占有绝对的优势，否则，不能视为合作金融组织。（3）从服务对象来看，是否以入股者为服务对象。合作经营组织是非单纯性营利组织，它主要以其成员作为服务对象，合作金融组织也不例外。如果一个合作金融组织不以入股者为主体服务对象，那么，也不能视为合作金融组织。（4）从经营的内容来看，是否以基本金融业务活动为经营内容。基本的金融活动，即指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和结算业务。典型的合作金融组织一般不从事综合性的金融业务活动，而只是从事上述基本金融活动。

因此，合作金融具有以下不同于其他金融组织的显著特点：

（1）合作性。合作性是合作金融的最基本的特征，正是由于合作金融的合作性才使其自成体系，与商业金融、政策性金融区别开来。合作金融实现了经济弱者的资金合作，也同样遵循了合作经济组织所共有的原则。

（2）经营目标的“自为性”。合作金融以促进其参与者的经济进步为目标，这种“自为性”表现在合作金融始终是以其参与者为服务对象，它根植于参与者之中，为参与者的生产、流通和消费服务。当

然，合作金融亦有其社会性，这种社会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通过促进其参与者的经济进步，间接地为社会进步服务；另一方面是在合作金融组织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直接为非参与者提供服务，促进社会进步。

(3) 组织上的互助性。合作金融以资金互助合作作为基础，合作金融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其参与者的股金。它筹集股金的动机是出自于人们的相互资助，通过资金合作的形式，来推动参与者的经济发展，或者用于克服参与者个人的资金困难，避免高利贷的剥削。

(4) 管理上的民主性。合作金融机构实行民主管理，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经理）聘任制。在管理权限上，合作金融组织实行“一人一票”参与管理的办法，使每个参与者真正是以“人的权力”而不是凭“资本的权力”参与管理。

(5) 经营上的灵活性。合作金融分散而又适应联合的体系，使其不仅能为分散的中小个体经济提供服务，也能通过联合对较大规模的合作经济提供服务。同时合作金融在经营范围上也具有灵活性的特征，可从事多种金融业务。

(6) 地域上的特殊性。其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由合作金融需求主体所处的地理位置决定。合作金融是社会经济人之间的自助和互助组织，而对这一组织形式有实质意义的经济主体就是那些最基层的经济单位和个人，这些经济主体主要生存于广大的农村和不发达的中小城镇。二是由合作金融运作的地域范围决定。作为合作金融的经济主体，他们本身既是金融的需求者，又是金融的供给者。为充分实现互助合作，每个金融合作组织地域跨度都不大，这无疑使合作金融组织的资金运用带有一定的地域封闭性。

二、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

从表面上看，合作金融和股份金融有很多相似之处，它们都采取入股方式，经营上都采取集体决策，分配上都实行“分红”等，但这不过是表面的相似而已。事实上，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是两种截然不

同的产权组织形式，二者在经营方针、管理原则和分配方式等方面都有着本质的区别。

1. 自然属性不同

合作金融是按照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组织、经营与发展的互助合作型的金融组织；它的入股资金称为股金，属于资金合作性质，不具有转让性，其所有者为社员；股金既是互助合作型企业的创业资本，又是社员对他人的间接资助，也是社员享受合作企业服务的抵押。而股份金融则是按照各国特定的股份企业法或金融法组织、经营与发展的投资营利性金融组织；股份资金的表现形式是可流通、转让、随即买卖的股票，其所有者为股东；它既是股份企业的创业资本，又是股东分享公司利润的资金。

2. 入股方式不同

股份金融一般自上而下控股，下级为上级所拥有；而合作金融则是自下而上参股，上一级机构由下一级机构入股组成，并被下一级机构所拥有，社员是最终所有者。

3. 经营目标不同

股份金融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股东入股的目的就是寻求高额利润分红；而合作金融的宗旨是为社员服务，它也讲盈利，但不是单纯以营利为目的，合作金融讲求盈利是为实现更好服务的一种手段。

4. 管理方式不同

股份金融体现了资本的联合，其权利和义务均以股东所注入的资本额为标准，管理权受制于股金的数额，实行“一股一票”，股股平等，大股控权。而合作金融则不仅是采用入股方式的资金联合，更重要的它是劳动者的联合，任何人不能以入股数量取得支配别人的权利，社员不论入股多少，享有同等权利，实行“人人平等，一人一票”。

5. 分配方式不同

股份金融盈利主要用于股本分红，实行按资分配，积累要量化到每一股份，若有亏损，也以股份的多寡作为股本的负责标准；而合作

金融实行按劳分配，社员按与合作金融的交往量获取利润返还，并以入股金额为限负责亏损，合作金融的盈利主要用于积累，且积累归全体社员集体所有。

6. 服务对象不同

合作金融的本质特征是互助互利，因此，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本社社员，在满足社员需求之后，仍有资金剩余的，才能为非社员服务；而股份金融则不同，它的本质特性是投资盈利性，它的服务对象是整个社会乃至国外企业。

第二节 现代合作金融的组织体制

一、信用合作社的组织体制

(一) 信用合作社及其种类

信用合作社是居民个人集资入股组成的互助性组织，是合作金融组织的一个主要形态，是合作金融体系的基础。

可以根据不同标准分类：

1. 以地区为标准可以分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2. 以经营制度为标准可以分为：(1) 专营信用合作社：专门经营信用业务及有关信用的附属业务，而不涉及其他合作业务。(2) 兼营信用合作社：在经营信用业务以外，还兼营其他各种合作业务，如生产、消费、运销等。
3. 以组织性质为标准可以分为：(1) 区域性信用合作社：凡属某个区域内的居民，只要符合规定均可参加。(2) 职业性信用合作社：以机关团体的职员为限，并非人人都可以加入。
4. 以组织分子为标准可以分为：(1) 基层信用合作社：即基层组织的单位，主要构成分子是自然人，但是一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也可申请加入成为团体社员或法人社员。(2) 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层信用社因合作社业务需要组织各层级的信用合作社联合社，